



世界卫生组织

20, AVENUE APPIA – CH-1211 GENEVA 27 – SWITZERLAND – TEL CENTRAL +41 22 791 2111 – FAX CENTRAL +41 22 791 3111 – WWW.WHO.INT

Ref.: C.L.42.2025

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向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（“《国际卫生条例》”）各缔约国致意，并谨提及 C.L.26.2025 号通函。该通函通报了罗马教廷和瑞士就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.17 号决议（2024 年）中通过的《国际卫生条例》修正案（“2024 年修正案”）做出的保留。2024 年修正案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生效。

根据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(三)项，对 WHA75.12 号决议中通过的《国际卫生条例》修正案（“2022 年修正案”）适用的缔约国可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之前就上述保留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五款，总干事谨通知各缔约国，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前未收到任何异议。因此，上述保留被视为已获接受，在有这些保留的情况下，相关修正案在罗马教廷和瑞士生效。

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《国际卫生条例》各缔约国的最崇高敬意。

2025 年 12 月 18 日于日内瓦